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间接控股 股东通知,经广东省人民政府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同意并批复,其名称变更为"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", 并已于2021年3月1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。

一、 变更事项

原名称: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现名称: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变更后执照基本信息如下:

名称: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000719283849E

住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-58楼

法定代表人: 刘卫东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00亿元

成立日期: 1999年12月23日

营业期限:长期

经营范围: 资产管理和运营, 股权管理和运营, 投资经营, 投资 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;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;承包境外工 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,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,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,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物业出租;稀土矿产品开发、销售、深加工(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系间接控股股东响应国企改革号召, 通过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助推集团发展。本次名称变更不会对公 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 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